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
- 5.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抵押标的为公司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00763 号）。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

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沈晓晓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内工资水平，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不超过 260 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沈晓晓、梁小敏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